



武大国际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八卷·第一期

VOL.18 No.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SSCI (2014-2015年) 来源集刊

武大国际法评论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十八卷 · 第一期

VOL.18 No.1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第18卷. 第1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307-16986-9

I. 武… II. ①教… ②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4708 号

责任编辑: 钱 静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44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6986-9 定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十八卷·第一期

名 誉 顾 问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黄 进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崔晓静 杜志华 郭玉军 冯洁菡 甘 勇
何其生 黄德明 黄志雄 李仁真 罗国强
聂建强 漆 彤 乔雄兵 石 磊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余敏友 曾令良 张 辉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曾令良

副 主 编 何其生 漆 彤 张 辉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何其生 李 洁 梁雯雯 罗国强 漆 彤
乔雄兵 田新月 张 辉 郑梦露 朱慧兰

编辑部邮箱: whuilr@whu.edu.cn whuilr@163.com

通 信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大国际法评论》编辑部

邮 政 编 码: 430072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8 No. 1

Honorary Editors-in-chief:

LIANG Xi	LI Shuangyuan	LIU Fengming
WAN Exiang	HUANG Jin	

Editor-in-chief:

ZENG Lingliang

Deputy Editors-in-chief:

HE Qisheng	QI Tong	ZHANG Hui
------------	---------	-----------

Editorial Committee :

CUI Xiaojing	DU Zhihua	GUO Yujun
FENG Jiehan	GAN Yong	HE Qisheng
HUANG Deming	HUANG Zhixiong	LI Renzhen
LUO Guoqiang	NIE Jianqiang	QI Tong
QIAO Xiongbing	SHI Lei	XIAO Jun
XIAO Yongping	YANG Zewei	YU Minyou
ZENG Lingliang	ZHANG Hui	ZHANG Qinglin
ZHANG Xianglan		

Executive Editors :

HE Qisheng	LI Jie	LIANG Wenwen
LUO Guoqiang	QI Tong	QIAO Xiongbing
TIAN Xinyue	ZHANG Hui	ZHENG Menglu
ZHU Huilan		

E-mail: whuilr@whu.edu.cn whuilr@163.com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武大国际法评论

学术顾问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白桂梅	车丕照	陈立虎	陈治东	邓瑞平
丁伟	杜新丽	傅岷成	古祖雪	韩健
韩立余	黄风	黄瑶	贾兵兵	蒋新苗
金克胜	金彭年	孔庆江	李登华	李国安
李鸣	李先波	廖益新	凌岩	刘仁山
刘想树	刘晓红	刘颖	卢松	吕岩峰
马德才	莫世健	慕亚平	秦晓程	饶戈平
任际	单海玲	单文华	邵景春	邵沙平
沈涓	沈四宝	司玉琢	宋锡祥	孙南申
陶凯元	王传丽	王国华	王瀚	汪金兰
王军	吴志攀	吴志忠	肖冰	谢石松
徐崇利	徐冬根	徐宏	宣增益	杨丽艳
杨松	叶兴平	余劲松	於世成	曾华群
张乃根	张晓东	张学安	张勇	赵建文
赵秀文	郑远民	周洪钧	周仲飞	朱榄叶
左海聪				

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Editorial Advisory Board

Prof. BAI Guimei	Prof. LIU Xiaohong	Prof. WU Zhipan
Prof. CHE Pizhao	Prof. LIU Ying	Prof. WU Zhizhong
Prof. CHEN Lihu	Prof. LU Song	Prof. XIAO Bing
Prof. CHEN Zhidong	Prof. LÜ Yanfeng	Prof. XIE Shisong
Prof. DENG Ruiping	Prof. MA Decai	Prof. XU Chongli
Prof. DING Wei	Prof. John Shijian Mo	Prof. XU Donggen
Prof. DU Xinli	Prof. MU Yaping	Dr. XU Hong
Prof. FU Kuncheng	Prof. QIN Xiaocheng	Prof. XUAN Zengyi
Prof. GU Zuxue	Prof. RAO Geping	Prof. YANG Liyan
Prof. HAN Jian	Mr. REN Ji	Prof. YANG Song
Prof. HAN Liyu	Prof. SHAN Hailing	Prof. YE Xingping
Prof. HUANG Feng	Prof. SHAN Wenhua	Prof. YU Jinsong
Prof. HUANG Yao	Prof. SHAO Jingchun	Prof. YU Shicheng
Prof. JIA Bingbing	Prof. SHAO Shaping	Prof. ZENG Huaqun
Prof. JIANG Xinmiao	Prof. SHEN Juan	Prof. ZHANG Naigen
Prof. JIN Kesheng	Prof. SHEN Sibao	Prof. ZHANG Xiaodong
Prof. JIN Pengnian	Prof. SI Yuzhuo	Prof. ZHANG Xuean
Prof. KONG Qingjiang	Prof. SONG Xixiang	Dr. ZHANG Yong
Mr. LI Denghua	Prof. SUN Nanshen	Prof. ZHAO Jianwen
Prof. LI Guoan	Prof. TAO Kaiyuan	Prof. ZHAO Xiuwen
Prof. LI Ming	Prof. WANG Chuanli	Prof. ZHENG Yuanmin
Prof. LI Xianbo	Prof. WANG Guohua	Prof. ZHOU Hongjun
Prof. LIAO Yixin	Prof. WANG Han	Prof. ZHOU Zhongfei
Prof. LING Yan	Prof. WANG Jinlan	Prof. ZHU Lanye
Prof. LIU Renshan	Prof. WANG Jun	Prof. ZUO Haicong
Prof. LIU Xiangshu		

目 录

一、姚梅镇学术思想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

- 姚梅镇先生的学术思想给我的启迪与思考 余劲松 (1)
- 姚梅镇先生与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创立 左海聪 (10)
- 姚梅镇与中国国际经济法 王传丽 (15)
- 姚梅镇先生学术观点之今见
- 纪念姚先生诞辰 100 周年之文 孔庆江 (22)
- 姚梅镇先生的法学思想与当前国际经济法的热点问题 石静霞 (26)

二、专论

- 论我国国际商事仲裁规则的新发展 肖永平 邹晓乔 (33)
- 中国《外国投资法草案》若干问题探析 漆 彤 李建坤 (69)
- “保护的责任”的动态平衡结构
- 多重责任与支柱战略的定位及其内涵调整 赵 洲 (82)
- 欧盟警务与刑事司法合作发展新动态及对我国的启示
- 从欧洲检察官谈起 肖 军 (109)
- “稀土案”一般例外可适用性问题探究 刘雪红 (131)
-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处置的国际发展与启示 周 忆 (155)
- 超越先例作用力：基于 WTO 争端解决实践的研究 孙南翔 (178)
- TPP 中的竞争中立议题：反对意见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包 晋 (206)
- 欧盟法上“公共利益服务”制度体系研究 刘 路 (232)

三、国际投资法

- 论社会责任投资与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 张庆麟 余海鸥 (254)
- 国际投资条约中的保护和标准初探 郑 旸 (286)
- 国际投资条约一般例外条款研究
- 兼论我国的选择 曾建知 (306)

四、国际谈判见闻

一项国际人权文书的问世

——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的谈判经历 孙 昂 (327)

五、书评

理性选择理论视角下的国际法与国家利益

——《国际法的局限性》述评 姚俊倩 (342)

TABLE OF CONTENTS

Yao Meizhen's Academic Though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s an Independent Law Branch: My Enlightenment and Thinking from Mr. YAO Meizhen's Academic Thought	YU Jingsong (1)
Mr. YAO Meizhen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ZUO Haicong (10)
YAO Meizhen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China	WANG Chuanli (15)
Comments on Mr. YAO Meizhen's Academic Thought —In Memory of Mr YAO's 100th Birthday	KONG Qingjiang (22)
Mr. YAO Meizhen's Juristic Thought and Ho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HI Jingxia (26)

Articles

On New Development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ystem in China	XIAO Yongping ZOU Xiaoqiao (33)
Research on Several Aspects of China's Draft Foreign Investment Law	QI Tong LI Jiankun (69)
On Homeostasis Structure of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Orientation and Connotation Adjustment of Multilayer Responsibility and Pillar Strategy ...	ZHAO Zhou (82)
The New Dynamic of EU Police Cooperation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On Angle of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ion	XIAO Jun (109)
Exploration on the Availability of General Exception in the Case of Rare Earth	LIU Xuehong (131)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f Resolution for SIFIs and the Implications	ZHOU Yi (155)
Beyond Precedential Effect: The Analysis on Juridical Practice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SUN Nanxiang (178)

Competitive Neutrality in TPP: Opposite Views and

- Possible Responses BAO Jin (206)
- The Services of General Interest” under European Union Law LIU Lu (232)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 and the New Development in the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ZHANG Qinglin YU Haiou (254)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Standard in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ZHENG Yang (286)
- A Research on General Exceptions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 Also on China’s Choice ZENG Jianzhi (306)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The Birth of a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 Recording the Negotiation Experience about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UN Ang (327)

Book Revie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National Inter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n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Law

- YAO Junqian (342)

一、姚梅镇学术思想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

——姚梅镇先生的学术思想给我的启迪与思考

□ 余劲松 *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际经济法学在我国和国际上都是一门新兴学科。无论是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范围还是研究方法，在学术界都存有争论。姚梅镇先生自改革开放伊始就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并在分析比较国际实践和学界观点以后，在国内率先倡导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采用综合的方法研究国际经济法。他提出的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私法与公法、国内法与国际法而形成的独立的法学部门的学说与观点，现已成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代表性学说，推动了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长足发展。然而，作为一个学术问题，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和范围仍然是学界争论的一个问题。学界也有观点认为，传统法学分科具有合理性，应该按照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方法来确定国际经济法的对象与范围。对于这一问题，姚先生生前也曾与我讨论过，在我后来从事国际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的学术生涯中，我也经常思考这一问题。我始终认为姚先生关于国际经济法的观点与方法是科学合理的，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作为姚先生的学生受其启迪和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出于我自己在国际经济法的教学科研实践中的认识和思考。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对于国际经济法这一新兴学科，姚梅镇先生从一开始就主张采取综合的、实证

*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的研究方法。他认为,对于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对象和方法,“首先要问的是,客观现实的‘问题是什么?’而不是‘法是什么’”。^①

从实际出发来研究问题,从哲学的角度看,这也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文革”后的首届大学生,我们入学后在学习哲学课时,全国正在开展一场“真理标准”的大讨论,那场大讨论对于解放思想具有重要意义,对我以后认识问题分析问题都具有重要影响。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告诉我们:认识事物应从实际出发,要按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它们;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互相联系的,不要孤立地看问题;事物是发展变化的,不要静止地看问题;认识的真理性也只有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证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种认识论或方法论对我以后的法学研究也很有影响,当我开始研习国际经济法时,姚先生关于从客观现实的“问题是什么”出发的见解,我就深以为然,觉得这符合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从科学方法论角度看,姚先生所主张的是一种实证研究方法。实证方法是自然科学采用的方法,但在社会科学、包括法学领域也早已得到广泛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将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也定性为实证科学,因为他们是立足于现实的实践本身,从人类生产活动的现实性出发考察历史的。^② 实证方法是注重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客观实际是我们研究问题的起点,是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必要条件。要回答“问题是什么”,就必须从客观现实出发,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

对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一问题来说,实证研究方法告诉我们,必须根据社会关系的变化和发展,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先验出发,来考察和确定。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社会关系也在发展和变化。法学部门的划分是人为的,必须依据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变化来划分。对于国际经济法这一新兴学科来说,要回答其对象和范围“是什么”,就不应从先验的概念、原则或学说出发,而应该根据国际经济交易的客观实际考察。姚先生在一开始研究国际经济法时就注意到,美国学者注重实证研究方法,把个人、公司、国家、国际组织跨国交易与关系的一切法律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第373~385页。

②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的序言中说:“物理学家是在自然过程表现得最确实、最少受干扰的地方考察自然过程的,或者,如有可能,是在保证过程以其纯粹形态进行的条件下从事实验的。我要在本书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

问题作为其研究对象,提出了“跨国法”^①、“国际交易与关系法”^②、“跨国法律问题”^③等概念。姚先生认为,美国学者的跨国法的设想和研究方法,能反映并符合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实况,“代表了一种新的趋向,实属可取”。^④我对此也十分认同。我认为姚先生对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持的是一个严谨学者所具有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胡适很早就曾说过:“科学本身只是一个方法,一个态度,一种精神。”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必然要求从实际出发,不受传统观念束缚,不拘窠臼,解放思想,这样才能有所开拓和创新。

二、传统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及其变化

然而,前面谈到,对于打破传统法学分科来研究国际经济法的观点,也有学者并不认可或持怀疑态度。我认为,作为一个学术问题,学术界是完全可以对此进行争鸣和讨论的。但这里我觉得需要注意的是,姚梅镇先生并没有否认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他只是认为,研究国际经济法,应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其理由是传统的法学分科没有注意到公法与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间的联系,而这在国际经济法领域更为突出。

法的分类理论源自罗马法学家,后来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分类的基础。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最早是由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所提出的,他依据法的调整对象和价值取向的不同将法划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的利益”。19世纪后,公私法之分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编撰、法制改革、法学教育中被广泛运用。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我国来说,在以前计划经济时代,主要强调公权、公共利益的保护,而不重视私权、私人利益的保护。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保护私人利益,私权才日益受到重视,民法、物权法、债权法、公司法等私法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私法作为调整私人当事人间的平等关系,“以权利为本位,并主张权利的同等保护”。^⑤强调私权和私法的重要性,对于限制国家权力、维护私人利益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① Philip C.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② Milton Katz and Kingman Brewster,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and Rel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Foundation Press, 1960.

③ Steiner and Vagts,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Foundation Press, 1968.

④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第373~385页。

⑤ 江平、张楚:《民法的本质特征是私法》,载《中国法学》1998年第6期。

然而,公法与私法并不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唯一标准。这种分类是大陆法国家采用的,英美法并没有像大陆法国家那样严格划分公法与私法。同时,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也不能绝对化。^①

例如,随着社会的发展,法的调整对象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人们认识到,除了传统的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外,社会利益现在也日益突出。近代社会连带学派的狄骥就强调社会连带关系,而否认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美国著名的社会法学派庞德认为,法是社会控制工具,要协调和保障各种利益,并第一次对个人利益、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这三类利益进行了系统的阐述。^②随后,为调整特定社会利益,社会法也应运而生。学者认为,社会法是介入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类法律、法规的总称,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即社会法学。

从法律主体和国家参与的法律关系看,也产生了重要变化。根据传统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而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或者,公法是国家直接参与法律关系的法律,而私法则是国家不直接参与但需要国家监督和保护的法律。^③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职能的变化,国家既可以是社会的管理者,同时它也可以从事私法主体所从事的活动。例如,国家可以与私人缔结合同,从事商事交易,处分财产等。因此,国家与私人间合同,例如政府与私人间关于自然资源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的特许协议,其性质是公法合同还是私法合同,就成为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现代纯粹法学的代表人物凯尔森就从这个角度出发,对传统的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持否定态度。凯尔森认为,“在所有现代法律秩序中,国家和任何其他法人一样,可以具有对物权和对人权,具有由‘私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有一个民法典时,该法典的规范同等地适用于私人与国家。……一个法律关系以国家为其当事人一方的事实,并不一定要将国家从私法领域中移出。区分公法与私法之间的困难正好在于国家及其国民间的关系不仅具有‘公的’而且还有‘私的’性质。”^④

依照传统的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理论,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公法”性质,受公法调整,而私人间的关系是“私法”性质,受私法调整。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与社会关系的日趋复杂化,调整这些关系的法律手段也不再是那么单

①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本身就有争议。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标准,有以下几种学说:(1)利益说(或目的说);(2)主体说(或权力说);(3)法律关系说等。

② [美]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楼邦彦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③ 参见[日]美浓部达吉:《公法与私法》,黄冯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98页。

一，而是相互融合了。私法的公法化和公法的私法化已成为有目共睹的客观趋势。例如，19世纪末期以后，公法就已开始干预私人经济关系，以前私法自治、契约自由等已经受到某种程度的限制了。同时，私法手段也可以用来调整公法关系了。现在不少法律里通常既有公法又有私法规范。例如我国的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等就是如此。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这些变化在国际经济法领域也表现得十分明显。以前，国际公法是不介入私人经济关系的，但现在国际公法也广泛介入私人经济关系的调整了。例如，在跨国商事交易的私法领域中，原本属于意思自治领域的许多问题都开始有国家权力的介入，国家之间甚至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法律合作。譬如，传统的海上货物运输法律规则是典型的任意性规则，当事人可以自由减损其效力而加以利用，但现今的海上货物运输规则趋向于确立承运人的最低责任标准从而达到保护托运人利益的目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支付与信贷、仲裁、海上运输领域中的国际公约、示范法与商事惯例，在调整私人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国际公约，是专门调整私人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私人当事人可以通过合意适用该公约。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易的法律规范需要逐步协调和统一，因此这类条约也会越来越多。另一方面，传统的公法关系现在也借助于私法手段来调整。最为典型的例子，是国际投资条约中关于投资者与东道国的投资争端仲裁机制。现在国际上许多双边投资条约以及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规则大多规定了国际仲裁机制，以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的投资争端。投资条约是国际公法性质，但它采取仲裁这种常见的私法方式解决国家与外国私人投资者的争端，并赋予私人投资者根据条约提起国际仲裁的权利，因此投资条约仲裁机制可以说是个兼有公法和私法性质的机制。

可见，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相对的，不能作为将其作为法的部门划分的僵化的标准。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及其变化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论上一直存在着二元论和一元论之争，有关国家在实践上也采取不同态度。

从理论上讲，二元论的观点的学者所持的依据主要在于：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这是因为：（1）它们规范的社会关系不同，国内法规范的是国内个人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国际法是规范国家之间的关系；（2）主体不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个人，而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3）法律渊源不

同。这样,国际法是不调整个人关系的,不赋予个人权利和义务。这种观点后来受到一元论中主张国际法优越的学者的批评。不少学者认为个人也是国际法的主体,因此国际法也调整与个人有关的关系。一元论的代表人物规范法学派的凯尔森认为,法律是个统一体,二者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因为它们的主体都是个人。另有不少学者不同意一元论和二元论的说法,认为国际法和国内法都是法律,但二者既有区别,也互相紧密联系,具有同等重要意义,因而可以说是一种修正的二元论观点。^①这种修正的二元论观点也是我国国际法学界的主流观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从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国际实践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密切联系和融合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更是显而易见的了。一方面,经济全球化要求保护私人的贸易、投资的自由与权利,限制政府的管理权力;另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单个主权国家已经不能有效地管理其私人主体、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境内外的行为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需要各国的协调与合作,需要各国遵循共同承认的规则。姚梅镇先生早就注意到了国际经济关系中国际法与国内法间的密切联系,但这种联系在姚先生去世后的20年的国际实践中更为强化了,尤其是WTO体制诞生以后,国际法与国内法在调整跨国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已经和正在发生着重要变化。

首先,从主体的角度看,传统的国际法认为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但随着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的发展,许多学者都认为,个人可以成为特殊的国际法主体。在国际投资领域,许多国际投资条约也已经赋予私人投资者依据条约通过国际仲裁索赔的权利。从全球治理的角度看,自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私人主体,包括非政府组织(NGO)、跨国公司等商业组织,在国际经济社会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次,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不仅数量剧增,而且涉及领域宽广,包括贸易、投资、金融、服务等交易领域。例如,WTO不仅调整传统的货物贸易,而且还涉及服务贸易(包括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WTO规则已经广泛介入成员方的国内经济事项,一些传统上属于国内法调整的经济事项现在已纳入WTO规制范围之内。这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国际法不介入私人经济关系的实践。正如美国杰克逊教授所言,现在不能将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分离开来。^②

再次,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国际法规范的强制力也增强了。在世贸组织产生以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国际法规范大多是所谓的“软法”,缺乏有效的

^① 参见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81~184页。

^② See John H. Jack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flection on the "Boilerroo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0 Am. U. J. Int'l L. & Pol'y 595 (1995).